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与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收益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或“优先方”）拟共同设立文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4亿元人民币，其中刚泰影视作为基金投资人劣后方出资1亿元人民币，国投瑞银作为基金投资人优先方出资3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为鑫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湖资产”）。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6-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约各方即履行完成相关合同、协议签字盖章手续。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刚泰影视国投瑞银拟共同设立文化产业基金，公司为刚泰影视履行基金资产份额转让及收益差额补足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国投瑞银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投资基金满5年、或满足相关约定条件提前退出时、或国投瑞银

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预期基金收益时，刚泰影视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基金优先级份额，回购价款应覆盖基金优先级份额的投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和未获得的约定预期优先方基金收益；在国投瑞银取得的收益不足约定的预期收益时，刚泰影视无条件向其补足实际收益不足约定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公司为刚泰影视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063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8 日